

遏制亡人火灾 十一条严禁措施(试行)

一、严禁在地下出租房屋内使用明火和大功率用电设备;

二、严禁违规出租房屋(人均不得低于5平方米,每个房间不超过2人,不得使用上下铺),并在每个房间内安装1-2个简易喷淋,接入市政管网或自来水;

三、严禁电瓶车、充电池进入出租房建筑内存放、充电,并推广安装电动车库(棚)和充电池电箱;

四、严禁对可燃、易燃、易爆物品无人管理,随意处理未燃尽的炉渣、灰烬;

五、严禁生产、办公、经营、储存等三合一、多

合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,保证两条以上疏散通道;

六、严禁出租、使用违法建设;

七、严禁疏散腾退区域失控漏管;

八、严禁使用聚苯乙烯(白色泡沫)材质彩钢板;

九、严禁违规使用、私设、乱拉电气设备、燃气、线路;

十、严禁鳏寡孤独等特殊人群无人看管;

十一、严禁出租房屋、建筑工地、地下空间、高层建筑、交通要道、老旧小区、库房工厂、易燃易爆、辖区交界等高危单位、区域消防管理缺失。



出租房屋消隐 十一条易行措施(试行)

一是出租房屋每层必须保证两人同时疏散的双向出口,不准有任何物品占用疏散通道;

二是出租房屋必须使用实体墙进行防火分隔;

三是出租房屋必须每个房间配置1-2具完整有效的灭火器,并在每个房间内安装1-2个简易喷淋,接入市政管网或自来水;

四是出租房屋必须拆除妨碍灭火、救援、逃生的障碍物、防盗窗(必须设置时使用带锁并可开启的防盗窗);

五是出租房屋必须每个房间设置独立式烟感报警器;

六是出租房屋必须按照使用人员数量配备过滤式防烟面具,并放置在房间内;

七是出租房屋内严禁做饭、使用明火、易燃易爆危险品;

八是出租房屋内严禁私接、乱拉、使用电线和大功率用电设备;

九是电动车违规在出租房屋内停放或充电,一律依法清理,并推广安装电动车库(棚)和充电池电箱;

十是出租房屋必须24小时双人值班值守;

十一是出租房管理人必须每月对租户进行消防培训并留档备查。

